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ITRALTECH的股權及認購可換股貸款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代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各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擁有的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代價包括(i)總交割代價;及(ii)獲利計酬代價,即在實現若干 里程碑事件時的或有付款,可能包括監管性二尖瓣獲利計酬代價、監管性三尖 瓣獲利計酬代價及最低患者獲利計酬代價。於股份購買交割後,本公司將通過 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購買及提供可換股貸款 | 及「股份購買協議 | 章節。

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2021年12月7日,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同時,為吸引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促使股份購買及其項下的其他交易得以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啓明香港亦與目標公司及Cardiovalve (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交割前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啓明香港同意以可換股貸款的形式向Cardiovalve提供23,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購買及提供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貸款協議」章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份購買及可換股貸款綜合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購買須待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購買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購買及提供可換股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thena Medtech Holding Ltd(作為買方)、Mitraltech Holdings Ltd.(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售股股東(作為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及MTH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LLC(作為售股股東代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各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擁有的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代價包括(i)總交割代價;及(ii)獲利計酬代價,即在實現若干里程碑事件時的或有付款,可能包括監管性二尖瓣獲利計酬代價、監管性三尖瓣獲利計酬代價及最低患者獲利計酬代價。於交割,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於2021年12月7日,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同時,為吸引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促使股份購買及其項下的其他交易得以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啓明香港亦與目標公司及借款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啓明香港同意以可換股貸款的形式向借款人提供23,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貸款協議」一節。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包括: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 (iii) 目標公司;
- (iv) 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即目標公司全部現有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eystone,其目前持有目標公司799,443股C系列優先股;及
- (v) 售股股東代表,其已獲各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委任為其代理人及實際代表以就 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份購買的主體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且各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擁有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的代價包括以下項目:

- 總交割代價(如下文所述);及
- 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時支付的獲利計酬代價(如下文所述)。

總交割代價

買方應付的總交割代價(「總交割代價」)等於(a)150,000,000美元,並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若干慣常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的估計:(b)增加以計及緊接交割前根據目標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購買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總行使價,(c)增加以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現金總額,(d)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營運資金少於約定金額的正數、負數或零,(e)減去買方應付予售股股東代表的1,000,000美元,(f)減去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債務,及(g)減去截至交割日產生的交易費用。

於交割時,買方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或促使作出付款,包括支付(i)一筆相當於目標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向買方交付的基於目標公司計算的估計總交割代價的現金金額(「估計交割代價」);(ii)相當於18,750,000美元的現金一般託管金額;及(iii) 現金調整託管金額等於250,000美元(「調整託管金額」)。

在不遲於交割後90天內,買方應向售股股東代表提交一份交割報表,其中包含買方對總交割代價的計算。估計總交割代價將根據總交割代價的實際金額進行交割後的慣常調整,該調整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調整金額均不得超過調整託管金額。

獲利計酬代價

作為股份購買的額外代價,買方已同意在股份購買協議所定義的獲利計酬期間(「**獲利計酬期間**」)實現若干里程碑的情況下,向參與持有人支付以下不超過116,000,000 美元的或有付款:

- 50,000,000美元將在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在獲利計酬期間的最後一天或之前為Cardiovalve MV設備獲得CE標志、美國藥監局批准或中國藥監局批准時支付(「監管性二尖瓣獲利計酬代價」);
- 50,000,000美元將在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在獲利計酬期間的 最後一天或之前為Cardiovalve TV設備獲得CE標志、美國藥監局批准或中國藥 監局批准時支付(「監管性三尖瓣獲利計酬代價」);及
- 16,000,000美元將於以下情況支付:在獲利計酬期間結束時或之前,至少有合共十名患者(i)於中國內地由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植入Cardiovalve MV設備及/或Cardiovalve TV設備,(ii)隨後出院,及(iii)自植入之時起隨訪90天存活,且植入的Cardiovalve MV設備或Cardiovalve TV設備看起來按設計運行(「最低患者獲利計酬代價」,連同監管性二尖瓣獲利計酬代價及監管性三尖瓣獲利計酬代價統稱「獲利計酬代價」或「或有付款」)。

在交割後及獲利計酬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一旦完成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交易,(i)每筆待付及未支付的或有付款的35%將須由買方加速支付,買方應立即將有關款項存入付款代理,以便進一步分配予參與持有人;及(ii)每筆待付及未支付的或有付款的其餘65%仍屬買方的義務,並應由有關控制權變更交易中的受讓人或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擔及屬於其義務。

如果在獲利計酬期間,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或目標公司於緊接交割前的資產或主要與Cardiovalve TV設備或Cardiovalve MV設備有關的資產,(i)每筆待付及未支付的或有付款的35%將須由買方加速支付,買方應立即將有關款項存入付款代理,以便進一步分配予參與持有人;及(ii)每筆待付及未支付的或有付款的其餘65%仍屬買方的義務,並應被視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及須由買方支付。

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預留最多6,000,000美元的保留獎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購買協議中確定的若干僱員,惟須受限於股份購買協議的附表中確定的歸屬時間表、目標及其他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了(其中包括)(a)本公司收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時對目標公司的交易前估值250,000,000美元;(b)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及其業務及前景的審視;及(c)本公司對生物技術行業前景及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應的評估。

先決條件

各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實現股份購買的義務應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1) 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生效的法規、規則、條例、行政命令、法令、禁令或其他命令(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而使股份購買屬非法或禁止完成股份購買;
- (2) 概無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法律限制或禁令以阻止完成股份購買;及
- (3) 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買方提供的披露附表中所載的任何 政府實體的所有授權、同意、命令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實體的聲明或備案, 或政府實體施加的等待期的到期已被提交、發生或獲得。

除上述各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實現股份購買的義務的條件外,本公司及買方實現 股份購買的義務應以滿足若干條件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概述者:

- (1)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目標公司及目標 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在交割時或之前需要履行或遵守的該等契約;
- (2) 從股份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並無任何事實、條件或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而已經或合理地預期會產生公司重大不利影響;
- (3) Lawrence C. Best、Amir Gross及若干其他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在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的同時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的各項限制性契約協議應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並無被其各自的簽署人撤銷或取消;

- (4)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交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由本公司或買方於交割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向目標公司書面指定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除外)按買方合理接受的形式及內容正式簽署的書面辭職信(其中不應含有任何形式的開除)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以及其各附屬公司的組織文件開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職務的證據(於各情況下於交割時生效);
- (5) Cardiovalve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向目標公司轉讓代表Cardiovalve全部股份的股票(以已發行者為限),並由Cardiovalve的授權高級職員代表Cardiovalve正式簽署,及由各創辦人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署;及
- (6) Cardiovalve的股份登記處準確地反映出,在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持有 Cardiovalve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除上述各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實現股份購買的義務的條件外,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實現股份購買的義務應以滿足若干條件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概述者:

- (1) 除該等僅針對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某一特定日期的事項的聲明及保證(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該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外,(i)本公司及買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如果受到重大情況、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類似措辭的限制,則其於交割日在受限情況下將屬真實無誤,猶如當時所作出一樣;及(ii)本公司及買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如果並無受到重大情況、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類似措辭的限制,則其於交割日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無誤,猶如當時所作出一樣;及
- (2)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所有契約直至交割。

本公司的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保證及時履行股份購買協議中買方的所有義務,並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通過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 (1) 經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同意;
- (2) 如果目標公司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約,且該違約行為(i)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此類違約行為共同導致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條件在交割日 未能獲達成,及(ii)在本公司或買方向目標公司交付該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 20天內未得到糾正,則由本公司或買方書面通知目標公司予以終止;
- (3) 如果在2022年6月6日或之前由於任何交割條件未獲達成而未能交割,則由本公司或買方書面通知目標公司予以終止(除非本公司或買方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的義務,從而相似地導致在該日期或之前未能交割);
- (4) 如果本公司或買方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約,且該違約 行為(i)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此類違約行為共同導致交割條件在交割日未能獲達 成,及(ii)在目標公司向買方交付該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未得到糾正, 則由目標公司書面通知買方予以終止;
- (5) 如果在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則由目標公司書面通知買方予以終止(除非本公司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的義務,從而相似地導致在該日期或之前未能交割);及
- (6) 如果目標公司在2022年1月3日或之前並無實際收到可換股貸款,則由目標公司書面通知買方予以終止。

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2021年12月7日,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同時,為吸引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促使股份購買及其項下的其他交易得以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啓明香港亦與目標公司及借款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啓明香港同意以可 換股貸款的形式向借款人提供23,000,000美元。

緊隨股份購買交割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可換股貸款將繼續未償還。

可換股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7日(「生效日期」)

訂約方 啓明香港(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Cardiovalve(作為借款人)

目標公司

本金額 23.000,000美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3%,應於2022年4月1日開始就可換股貸款計息

放款日期 不遲於2022年1月3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9日

自願提前付款 借款人可以選擇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貸款,前提是借

款人(i)在提前付款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向貸款人提供書面通知, 說明其選擇提前支付可換股貸款,及(ii)在提前付款之日支付 該部分可換股貸款直至提前付款之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加上該部分可換股貸款的所有未付本金;惟在生效日期後十 二個月後的任何時候,借款人可以選擇通過行使轉換選擇權(定 義見下文)以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貸款,以代替以現金 形式償還該部分可換股貸款,且在行使該轉換選擇權的同時, 貸款人應簽署並向目標公司交付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如有)的

合併文件。

於到期時轉換 於到期日,借款人可全權酌情選擇(a)以現金償還全部或部分

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本金及其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或 (b)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本金及其所有應計 但未支付的利息,方式為按目標公司的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 250,000,000美元將該等款項轉換為目標公司的優先股,該等優 先股在經濟方面與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享有

同等地位(「轉換選擇權」)。

本公司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並對啓明香港在可換股貸款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其於可換股貸款協議下作為主事人而非僅僅作為擔保人的義務。

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如果股份購買得以交割,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購買交割後按全面攤 薄及轉換基準的股權結構(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交割前並無變動)如下:

目標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		緊隨股份購買交割後	
		佔目標公司		佔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	總數的	目標公司	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awrence C. Best	2,192,039	14.2%	0	0%
OXO Capital Valve				
Ventures, LLC	2,154,651	13.9%	0	0%
NGN Biomed				
Opportunity II, LP.	2,847,134	18.4%	0	0%
IFA (1)	2,260,469	14.6%	0	0%
Peregrine (2)	1,395,926	9.0%	0	0%
Gross家族 ⁽³⁾	1,382,776	8.9%	0	0%
ESOP (4)	1,219,374	7.9%	0	0%
Keystone	799,443	5.2%	799,443	5.2%
Incentive II Management Ltd.	460,758	3.0%	0	0%
Insight Capital Ltd	185,246	1.2%	0	0%
Gil HaCohen	151,175	1.0%	0	0%
Marco Papa	150,102	1.0%	0	0%
KSA Parners III LLC	78,070	0.5%	0	0%
Pertec Management Ltd.	57,258	0.4%	0	0%
Lawrence Silverstein	45,461	0.3%	0	0%
Eberhard Grube教授	36,074	0.2%	0	0%
Antonio Colombo教授	17,783	0.1%	0	0%
Johan Brigham	15,565	0.1%	0	0%
Maxim Karalnik	2,400	0%	0	0%
Dikla Lanzanio	147	0%	0	0%
買方	0		14,652,408	94.8%
總計	15,451,851	100%	15,451,851	1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IFA PE FUND II US, LP及IFA PE FUND II, L.P. (統稱「IFA」)持有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包括PEREGRINE VC INVESTMENTS II (ISRAEL) L.P.、PEREGRINE VC INVESTMENTS II (US INVESTORS), L.P., PEREGRINE VC INVESTMENTS II (OTHER INVESTORS), L.P., PEREGRINE VENTURES MANAGEMENT LTD.、PEREGRINE VC INVESTMENTS IV (IL) LIMITED PARTNERSHIP、PEREGRINE VC INVESTMENTS IV (US INVESTORS), L.P.及PEREGRINE VC INVESTMENTS IV (OTHER INVESTORS), L.P. (統稱「Peregrine」)持有的股份。
- (3) 該等股份包括Amir Gross及Yosef Gross持有的股份。
- (4) 該等購股權指向目標公司若干僱員授出的相關股份激勵,且概無該等僱員在ESOP持有的相關 股份中擁有超過3%的權益。在交割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購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普通股。

目標公司及CARDIOVALVE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活動。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税前(虧損)	(12,262)	(16,518)
除税後(虧損)	(12,303)	(16,5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綜合總資產約為7百萬美元,淨資產約為負36百萬美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250百萬美元。

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變動」一節。

Cardiovalve 為一間於2010年根據以色列法律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設在以色列。截至本公告日期,Cardiovalve (i)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5.96%,及(ii)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05%(即Gil HaCohen、Marco Papa及Yosef Gross各自持有約1.35%)(「Cardiovalve 少數股東」)。於交割前,上述(ii)項中的4.05%權益將轉讓給目標公司,從而使Cardiovalve在交割前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rdiovalve擁有40名員工,在設有內部生產及潔淨室的1,700平方呎設施運營,並持 有200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其獨立開發的Cardiovalve系統(「Cardiovalve系統」)是一 種經導管介入置換產品,適用於患有二尖瓣或三尖瓣反流的患者。與同類產品相比, 其經股方式大幅提高治療的安全性,且其55毫米的環形管適用於約95%的患者。其 獨 特 的 短 框 架 設 計 降 低 了 LVOT 梗 阻 的 風 險。Cardiovalve 已 申 請 超 過 215 項 專 利 , 其 中83項已獲批。Cardiovalve系統提供一種自主研發的二尖瓣及三尖瓣置換瓣,通過 經導管方式輸送,旨在降低與二尖瓣及三尖瓣反流適應症的手術治療方案相關的 死亡率及發病率。目前,Cardiovalve系統正在美國和歐洲為數個有關二尖瓣置換及 三尖瓣置换的多中心研究招募患者。初步臨床結果良好。其對二尖瓣反流的治療 已在歐洲進入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美國進行早期可行性研究。皮埃蒙特心臟研究 所(美國)、IRCCS Policlinico San Donato(意大利)、美因茨大學(德國)、波恩大學醫院 (UKB)心臟中心(德國)、呂貝克大學臨床二部心臟中心(德國)等國際知名的心血管 中心均參與了其臨床試驗。此外,其治療三尖瓣反流的設備在2020年1月獲得了美 國藥監局的「突破性設備認定」,並已進入早期可行性研究。Cardiovalve亦為首間就 TR和MR適應症獲得美國藥監局早期可行性研究(EFS)批准的私營公司。Cardiovalve 將 在 交 割 前 成 為 目 標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且 如 上 所 述 , 交 割 乃 以 該 事 件 為 條件。

目標公司售股股東的資料

Lawrence C. Best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

OXO Capital Valve Ventures, LLC為一間專注於生命科學及治療性醫療設備公司的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awrence C. Best。

NGN Biomed Opportunity II, LP.為一間致力於醫療保健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Kenneth S. Abramowitz。

IFA為一項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IFA PE GP, LLC,獨立第三方Sacha Lainovic為其管理成員。

Peregrine 為一項以色列的風險投資基金,其投資於早期高科技公司,重點為生命科學、數字健康及資訊科技行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Eyal Lifschitz及Boaz Lifschitz。

Amir Gross 及 Yosef Gross 為獨立第三方。

Incentive II Management Ltd. 乃以信託方式為Peregrine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Eyal Lifschitz及Boaz Lifschitz。

Insight Capital Ltd. 為一間從事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獨立第三方Leon Recanti為Insight Capital Ltd.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Gil HaCohen 為獨立第三方。

Marco Papa 為獨立第三方。

KSA Parners Ⅲ LLC為四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合夥企業。Kenneth Abramowitz為其普通合夥人。

Pertec Management Ltd. 為一間從事投資管理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Mark Robin Freed。

Lawrence Silverstein、Eberhard Grube 教授、Antonio Colombo 教授、Johan Brigham、Maxim Karalnik及Dikla Lanzanio均為獨立第三方。

售股股東代表的資料

售股股東代表為一個新成立的實體,乃作為售股股東代表而成立。其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由OXO Capital Valve Ventures LLC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awrence C. Best。

本公司、啓明香港、買方及KEYSTONE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全球高端創新醫療設備製造商,致力於使患者受惠的優質醫療設備的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成立於2009年,已建立全球研發體系,並建立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的平台。

啓明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 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啓明香港全資擁有,而啓明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一間結構性心臟醫療器械公司,開發及製造結構性心臟手術的整體解決方案。

Keyston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本公司在以色列的醫療設備行業的投資。

股份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將與本公司現有的產品佈局產生協同效應,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乃至全球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領先地位。此符合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創新和商業化的長期願景。本公司相信,Cardiovalve系統將推動啓明進行創新,為全世界的醫生及患者提供更多的創新治療方案。

可換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可換股貸款有助於吸引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促使股份 購買及其項下的其他交易得以完成。

鑑於(i)上述股份購買及認購可換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及(ii)「代價」分段所載的釐定股份購買的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股份購買及認購可換股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買和可換股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而非H股股份2019年12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及分別於2020年9月和2021年1月進行的H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為股份購買和可換股貸款撥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可換股貸款綜合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股份購買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 股份購買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 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交割代價」 指 股份購買的總交割代價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diovalve」或「借款人」 指 Cardiovalve Ltd. (前稱Mitraltech Ltd.), 一間根據以

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中(i)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5.96%,及(ii)於交割前,將成為目標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Cardiovalve MV 設備」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全部或部

分源自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計的系統(包

括圖示形式)的任何經導管二尖瓣置換系統

「Cardiovalve 系統」 指 Cardiovalve 自主研發的 Cardiovalve 系統

「Cardiovalve TV設備」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全部或部

分源自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計的系統(包

括圖示形式)的任何三尖瓣置換系統

「CE標誌」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適用法律

規定於歐洲經濟區進口、推廣、定價、營銷及/或

銷售產品所需的「CE」標誌

「控制權變更」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股份購買

協議所述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控制權變

更事件

「交割」 指 股份購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重大不利影響」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股份購買 協議所定義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 指 總交割代價及獲利計酬代價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可換股貸款」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貸款人向借 指 款人提供且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為23.000.000 美元的可换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貸款人、目標公司及借款人訂立的日期 為2021年12月7日的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具有可換股貸款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2021年 「生效日期」 指 12月7日 「美國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任何繼任實體 「美國藥監局批准」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美國藥監 局對產品在美國的進口、推廣、定價、營銷及/或 銷售的批准,包括美國藥監局對美國藥監局申請 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Keystone] 指 Keystone Heart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 至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799.443股C系列優先

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任何繼任實體

「中國藥監局批准」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中國國家

藥品監督管理局或任何繼任實體對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進口、推廣、定價、營銷及/或銷售的批准

「參與持有人」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指除本公司

或買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Keystone)以外的人士,彼等於緊接交割前為目標公司的股本或本公司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其於當中的權益由於股份購買而被轉換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獲得部分代價

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Athena Medtech Holding Ltd, 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啓明香港全資擁有,而

啓明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 指 本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間接持

有的799,443股C系列優先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售股股東代表」 指 MTH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LLC, 一間德拉華州

有限責任公司

「C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

「股份購買 |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

售股股東購買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

股份(本公司擁有的股權除外)。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及

售股股東代表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

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指 Mitraltech Holdings Ltd., 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

「Mitraltech」 成立的私營公司

「目標公司售股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Keystone除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啓明香港 | 或「貸款人 | 指 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梁潁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